（上接B906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备注
杨　秀	董事长	30.42	现任
杨春华	副董事长	75.80	现任
赵富明	董事、总经理	81.80	现任
卢玉刚	董事	71.80	现任
王金山	董事	82.80	现任
王文魁	董事	26.80	现任
吴学民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冯丽艳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严　震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杨晓生	监事会主席	41.80	现任
吴　焘	监事	25.20	现任
陈洪龙	监事	26.20	现任
方红新	职工监事	22.60	现任
夏小云	职工监事	18.30	现任
王红明	副总经理	50.80	现任
张兰平	副总经理	82.80	现任
吴钟录	副总经理	63.80	现任
吴　敏	副总经理	55.80	现任
王国平	副总经理	58.80	现任
陈志忠	副总经理	70.80	现任
赵　勇	财务总监	37.80	现任
王　露	董事会秘书	21.80	现任

本次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并通过仅指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同意。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2023年度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票	0 票	0票	9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经综合平衡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25,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4,339.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杨秀、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王金山、王文魁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3票	0 票	0票	6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5,427,441.31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80,772,87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8.0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9.00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除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5日（上午9:00 -11:0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露女士、唐志军先生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

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晓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9,862,963,239.8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78,819,135.76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32,236,356.18元，利润总额-536,491,122.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116,496.12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056,496.12元，母公司2023年度报表净利润151,067,123.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3,445,619,105.53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51,067,123.75元，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去2023年发放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4,551,981.78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278,694,802.84元，冲回计提预计负债139,507,468.15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23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23年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备注
杨　秀	董事长	30.42	现任
杨春华	副董事长	75.80	现任
赵富明	董事、总经理	81.80	现任
卢玉刚	董事	71.80	现任
王金山	董事	82.80	现任
王文魁	董事	26.80	现任
吴学民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冯丽艳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严　震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杨晓生	监事会主席	41.80	现任
吴　焘	监事	25.20	现任
陈洪龙	监事	26.20	现任
方红新	职工监事	22.60	现任
夏小云	职工监事	18.30	现任
王红明	副总经理	50.80	现任
张兰平	副总经理	82.80	现任
吴钟录	副总经理	63.80	现任
吴　敏	副总经理	55.80	现任
王国平	副总经理	58.80	现任
陈志忠	副总经理	70.80	现任
赵　勇	财务总监	37.80	现任
王　露	董事会秘书	21.80	现任

本次监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并通过仅指对全体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同意。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2023年度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票	0 票	0票	5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经综合平衡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25,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4,339.9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17号》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报表没有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5,427,441.31元，公司实收股本为580,772,87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056,496.12元，母公司2023年度报表净利润151,067,123.7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母公司2023年初未分配利润-3,445,619,105.53元，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151,067,123.75元，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去2023年发放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294,551,981.78元，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未实现盈利，且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司法重整还在进行、债务危机尚未彻底化解，且2023年度亏损、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因素，目前尚未达到分红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由于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决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冲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78,694,802.84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计提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销或核销	转回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8,603,254.15	117,053,205.38	31,718,335.95	69,016,103.54	29,863,848.76	265,058,171.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32,392,531.89	57,809,797.03	/	417,156,180.68	/	1,673,046,148.24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80,000,000.00	2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2,896,227.58	27,590,064.49	33,168,159.95	2,409,021.58	/	64,909,110.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6,125,890.82	10,277,184.82	/	/	/	186,403,075.64
长期股权投资	/	7,020,100.00	/	/	/	7,020,100.00
合计	2,640,017,904.44	239,750,351.72	64,886,495.90	488,581,305.80	29,863,848.76	2,296,436,605.70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概述

本次冲回计提预计负债为139,507,468.15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借款罚息、冲回按最新清偿率计算的对外担保而产生，具体如下：

单位：元

预计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期末余额
诉讼	55,315,682.30	-55,315,682.30	/
预期借款罚息	88,562,858.82	137,742,027.47	226,304,886.29
对外担保	1,293,357,407.52	-221,933,813.32	1,071,423,594.20
合计	1,437,235,948.64	-139,507,468.15	1,297,728,480.49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18,202,270.99元，增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202,270.99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经中兴财光华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分别为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该行业审计客户为43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2023年9月，中兴财光华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 PKF 国际共同主办的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共200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732亿元。会上PKF 国际设立 China Desk 全球服务机构，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为全球15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未来，中兴财光华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自身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小刚，注册会计师，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7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 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前，注册会计师，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相关的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专职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12年，负责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股权并购的财务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希广，注册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6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从业20年，参与或复核过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IPO的年度审计、内控审计、清产核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小刚；签字签字注册会计师向前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希广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措施和自律处分，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22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70万元。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本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2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的互保预计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审议的预计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互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释义：

1、公司/本公司/ 红太阳股份	指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国星	指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3、南京生化	指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4、重庆华歌	指	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5、上海国贸	指	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6、重庆中邦	指	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7、南京国贸	指	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8、华洲药业	指	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9、云南华洲	指	云南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华洲药业全资子公司
10、安徽生化	指	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华洲药业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同）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各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安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审核各公司2024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拟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25,000万元，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调剂。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红太阳股份	南京生化	100%	65.18%	28,538.93	40,000.00	45.52%	否
红太阳股份	华洲药业	100%	39.36%	0	25,000.00	28.45%	否
红太阳股份	上海国贸	100%	65.82%	9,020.61	10,000.00	11.38%	否
红太阳股份	南京国贸	100%	86.96%	13,157.06	15,000.00	17.07%	否
红太阳股份	安徽国星	100%	40.69%	3,043.98	40,000.00	45.52%	否
红太阳股份	重庆华歌	100%	92.51%	64,380.26	70,000.00	79.65%	否
红太阳股份	重庆中邦	100%	27.51%	4,875.00	5,000.00	5.69%	否
南京生化	安徽国星	/	40.69%	501.80	1,000.00	1.14%	否
南京生化	重庆华歌	/	92.51%	18,165.26	20,000.00	22.76%	否
南京生化 南京华洲	云南华洲	100%	4.09%	0	10,000.00	11.38%	否
重庆中邦	重庆华歌	/	92.51%	9,307.67	10,000.00	11.38%	否
安徽国星	红太阳股份	/	89.89%	3,390.38	38,500.00	43.81%	否
南京生化	红太阳股份	/	89.89%	28,142.78	30,000.00	34.14%	否
南京华洲	红太阳股份	/	89.89%	4,062.99	4,500.00	5.12%	否
南京华洲	安徽生化	51%	59.47%	2,750.00	6,000.00	6.83%	否
合计	/	/	/	189,336.72	325,000.00	369.84%	/

（二）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确定的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与相关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1年6月13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00928L

3、法定代表人：杨秀

4、注册资本：58,077.2873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8号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农药产品包装物的生产、销售（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定点证书》核定的定点生产范围经营）；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不适用。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62,963,239.83
总负债	8,865,442,844.32
银行贷款总额	4,441,519,292.71
流动负债总额	7,159,192,092.55
净资产	997,520,395.51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3,232,236,356.18
营业利润	-634,707,548.64
净利润	-386,706,236.17

9、经查询，红太阳股份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月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17964491522

3、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4、注册资本：32,900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红太阳生命科学工业园

6、经营范围：“三药”中间体吡啶碱研发、生产、销售，甲醛、乙醛、百草枯、毒死蜱、草甘膦、吡唑醚菌酯、次氯酸钠、84消毒液（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劳动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国星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47,441,630.12
总负债	1,295,929,241.52
银行贷款总额	69,079,672.61
流动负债总额	1,270,338,412.32
净资产	1,851,512,388.60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1,666,759,007.71
营业利润	-117,060,491.82
净利润	-90,232,024.32

9、经查询，安徽国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453514038

3、法定代表人：赵国保

4、注册资本：68,000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芳烃南路168号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按许可证经营）。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生化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5,251,546.31
总负债	1,626,335,961.88
银行贷款总额	549,447,130.08
流动负债总额	1,562,635,731.15
净资产	868,915,584.43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1,133,063,128.03
营业利润	-96,644,354.76
净利润	-85,038,818.38

9、经查询，目前南京生化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2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671034957K

3、法定代表人：杨志荣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街道办事处九龙五组（盐化园内）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氯化氢（中间产物）、三氯乙酰氯（中间产物）、盐酸（30%）、一氯化硫、邻二氯苯[含量≥98%（回收套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华歌78.8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贸持有重庆华歌21.20%股权，合计持有重庆华歌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8,346,529.00
总负债	1,469,383,584.81
银行贷款总额	673,554,803.65
流动负债总额	1,171,466,737.11
净资产	118,962,944.19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418,952,942.06
营业利润	-220,490,457.15
净利润	-208,662,499.74

9、经查询，目前重庆华歌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7月1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98659218E

3、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4、注册资本：36,8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二层2606室

6、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药、化肥、燃料油（除危险品）和化工产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国贸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86,631,164.44
总负债	583,555,392.73
银行贷款总额	90,206,058.61
流动负债总额	583,555,392.73
净资产	303,075,771.71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132,844.04
营业利润	-12,182,546.96
净利润	－ 10,764,886.94

9、经查询，目前上海国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068256811F

3、法定代表人：杨志荣

4、注册资本：11,800万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气化工园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重庆中邦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9,000,640.98
总负债	126,276,440.26
银行贷款总额	57,666,317.14
流动负债总额	112,099,859.36
净资产	332,724,200.72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192,013,150.46
营业利润	9,887,942.64
净利润	9,925,515.58

9、经查询，目前重庆中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7月1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38885343L

3、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4、注册资本：3,060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275号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的进口、加工和销售；食品、农产品的进口、经销和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国贸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144,764.53
总负债	323,610,263.70
银行贷款总额	131,303,082.98
流动负债总额	323,610,263.70
净资产	48,534,500.83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56,891,105.21
营业利润	－ 14,774,976.69
净利润	-11,135,065.11

9、经查询，目前南京国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8月20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69044381X6

3、法定代表人：胡明华

4、注册资本：23,800万元

5、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桠溪镇东风路9号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加工（按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转让；三药中间体开发、制造及销售；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持有华洲药业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4,278,879.26
总负债	588,081,778.52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587,919,611.77
净资产	906,197,100.74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1,138,239,796.14
营业利润	-133,929,858.94
净利润	－ 107,252,432.20

9、经查询，目前华洲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安徽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4月24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0982075351

3、法定代表人：许芳芳

4、注册资本：36,800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经济开发区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投资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华洲药业持有安徽生化51%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995,301.23
总负债	284,834,915.89
银行贷款总额	36,049,991.40
流动负债总额	254,434,915.89
净资产	194,160,385.34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119,823,096.49
营业利润	-80,189.27
净利润	3,430,530.03

9、经查询，目前安徽生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云南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C32LML15

3、法定代表人：韦永飞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沾益工业园区花山指挥部

6、经营范围：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华洲药业持有云南华洲100%股权。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20,851.72
总负债	495,938.47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95,938.47
净资产	11,624,913.25
项　目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00,115.67
净利润	-75,086.75

9、经查询，目前云南华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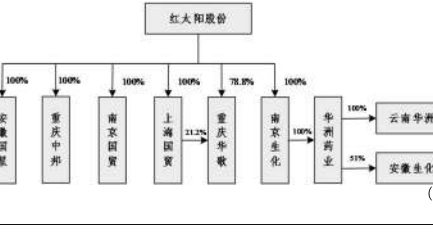

（下转B908版）